



公告修正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實施

新創產業是我國產業轉型的關鍵之一，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，本局於110年起試行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，至115年已邁向第6年。自115年1月1日起，本局再試行1年，適格申請人仍包括三類：設立未滿八年之公司的第一類申請人，二年內獲得國家獎項之具創新研發能力公司的第二類申請人，以及受智慧局委託執行單位輔導之公司的第三類申請人。透過優先審查及積極型面詢提供修正建議，加速新創公司智財權布局進程。為確保順利進行，申請人須於收到面詢資料1個月內參與積極型面詢，若新創公司無法配合時，申請案將回歸一般審查程序，並依一般流程處理。



公告網址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ipo1/799-66083.html>